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介

廣告

編號	班別	負擔費用	承辦單位	上課地點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預定報名起訖日期	預定訓練起訖日期	報名電話及聯絡人
1	房務人員培訓班(屏東地區優先專班)	8,647	社團法人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	屏東縣恆春鎮環城南路 25 號 1 樓	300	30	即日起至 2024/3/20	2024/4/9 -2024/5/31	黃小姐 (08)732-8447
2	中餐料理證照班	7,447	社團法人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309-2 號	360	30	即日起至 2024/3/28	2024/4/11 -2024/6/14	黃小姐、潘小姐 (08)732-8447
3	創意手作暨市集擺設創業班	6,46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多元職能推廣協會	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 17 號、屏東縣麟洛鄉六雅街 32 號	300	30	即日起至 2024/4/10	2024/4/22 -2024/7/12	張小姐 (08)721-0067
4	美容美甲實務班	6,64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二街 63 號	300	30	即日起至 2024/4/22	2024/4/29 -2024/6/27	楊小姐 (07)286-8808
5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6,567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360	30	即日起至 2024/7/25	2024/8/5 -2024/10/18	葉小姐 (08)7624002 #1907
6	小型農機具維修暨農產銷售人員培訓班	6,46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多元職能推廣協會	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 17 號、屏東縣麟洛鄉六雅街 32 號	300	30	即日起至 2024/7/31	2024/8/12 -2024/10/31	張小姐 (08)721-0067
7	產後服務人員培訓班	7,980	社團法人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309-2 號	400	30	即日起至 2024/8/15	2024/8/29 -2024/11/8	黃小姐、潘小姐 (08)732-8447
8	地方小吃班	6,847	社團法人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309-2 號	320	30	即日起至 2024/10/3	2024/10/18 -2024/12/12	黃小姐、潘小姐 (08)732-8447

備註：

一、參訓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一)參訓資格：

- 1.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參訓。
- 2.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二)錄訓方式：採用「甄選錄訓」。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二、報名方式：

(一)直接向承訓單位報名。

(二)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負額至承訓單位報名審核。

三、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訓練費用：◎一般身分學員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之 20%，其餘(80%)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報到開訓後檢具指定之證明文件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核可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學員在參訓期間若勞保有加保狀態時，學員即非失業者，依規定應予將學員退訓)

(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二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其他事項：

受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或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應辦理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洽詢電話：(08)7558048#507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